（上接A13版）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79.00
律师费用	61.3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2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6.46
合计	848.67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11日（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6月12日（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6年6月15日（T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6月16日（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6月17日（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6月18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22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十）本次发行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件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T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5167D-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6、债权持有人及债权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⑥其他对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7、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将按修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3、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本次可转债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42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50.004427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19,106,667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7万手。

（十二）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100,000.00万元调减至97,00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广会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经办人员：	薛春洛
联系电话：	0635-5067000
传真：	0635-5067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	马军、唐慧敏
联系电话：	021-60933171
传真：	021-60933172

（三）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经办律师：	余跳彬、王天宇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上海投业集团大厦25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仁强、刘玉芹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经办人：	刘逸伦、刘家贤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户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信证券自营持有发行人600股股票，资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681,021股股票。综上，国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金帝股份681,621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前股本比例为0.3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1,910.6667万股，其中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0	36.51%	80,000,000	无
2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0,000	15.06%	33,000,000	无
3	邓广会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9.13%	20,000,000	无
4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0,000	5.79%	12,690,000	无
5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8,846	2.91%	-	无
6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000	1.23%	2,700,000	无
7	宁波鼎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0,000	0.69%	-	无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7,633	0.39%	-	无
9	国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81,021	0.31%	-	无
10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000	0.31%	-	无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帝咨询，金帝咨询直接持有金帝股份8,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6.51%。金帝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股东	邓广会持股100.00%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郑家村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21,653.24 净资产：15,048.62 营业收入：- 净利润：2,729.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广会、赵秀华夫妇，邓广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3%股份，通过金帝咨询间接持有公司36.51%股份，与赵秀华女士通过鑫慧源间接持有公司1.23%股份，通过鑫智源间接持有公司2.52%股份，通过金源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1.90%股份。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1.2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邓广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1996年5月至2005年8月在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中心主任等；2005年8月至2017年10月在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任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秀华，公司董事、人力资源副经理，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7年5月在聊城市金帝轴承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人力资源副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及实际控制人邓广会、赵秀华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金帝咨询	2016.8.24	5,000.00	邓广会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鑫智源	2018.10.23	2,284.20	邓广会直接持有43.8988%份额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鑫慧源	2018.12.12	500.00	邓广会、赵秀华合计持有100%份额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股东
4	金源基金	2019.11.25	20,000.00	邓广会通过金帝咨询持有79%份额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股东
5	智风科创（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8	1,000.00	邓广会通过金帝咨询持有49%股权，邓广会之子邓金宇持有51%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 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 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以净利润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2608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2778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23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2.11	28,054.40	58,65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49	23,046.26	44,903.56
衍生金融资产	3.10	-	1.13
应收票据	17,716.23	4,444.89	3,875.18
应收账款	87,031.17	63,638.25	38,536.37
应收款项融资	7,853.52	1,275.74	2,368.81
预付款项	9,246.53	4,810.20	2,403.16
其他应收款	566.82	602.99	188.40
存货	66,672.37	42,801.30	34,39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5,906.52	173,446.54	187,965.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53	27.03	17.43
固定资产	139,972.52	86,336.58	71,062.52
在建工程	68,794.23	33,166.78	11,244.79
使用权资产	7,641.93	547.82	648.52
无形资产	29,225.16	22,655.79	12,431.77
长期待摊费用	2,071.37	1,008.96	8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2.95	4,529.39	3,63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30.81	7,713.45	4,2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66.49	156,984.80	104,156.14
资产总计	490,073.01	329,430.33	292,12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929.22	25,774.31	4,261.26
衍生金融负债	-	35.71	140.48
应付票据	23,602.33	11,030.64	7,848.38
应付账款	63,422.29	29,670.04	19,280.15
合同负债	491.95	862.96	922.04
应付职工薪酬	8,014.97	7,584.24	6,188.06
应交税费	1,340.83	1,681.89	1,356.90
其他应付款	626.32	2,462.96	1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00.51	3,256.13	5,144.74
其他流动负债	12,840.61	4,182.36	3,802.87
流动负债合计	234,669.04	86,531.20	49,12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21.99	13,010.48	13,310.81
租赁负债	7,647.09	501.11	737.56
长期应付款	3,001.83	6,601.83	8,702.35
递延收益	3,983.74	4,448.40	3,89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2.17	2,746.96	2,60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46.82	27,308.78	29,256.58
负债合计	264,015.85	113,839.98	78,377.84
股东权益：			
股本	21,910.67	21,910.67	21,910.67
资本公积	143,398.71	143,158.90	142,882.57
其他综合收益	697.51	-516.07	-64.46
盈余公积	6,568.91	5,646.60	4,817.90
未分配利润	53,429.28	45,092.13	43,63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985.08	215,292.22	213,181.99
少数股东权益	71.07	298.13	560.49
股东权益合计	226,057.15	215,590.35	213,742.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0,073.01	329,430.33	292,120.3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202,046.72	136,534.17	113,642.47
减：营业成本	149,444.34	96,720.54	75,989.43
税金及附加	1,480.64	1,132.28	1,090.96
销售费用	3,504.72	3,011.54	2,234.32
管理费用	17,021.62	12,582.03	11,168.91
研发费用	13,068.10	10,021.42	8,834.51
财务费用	1,052.56	673.60	611.78
其中：利息费用	1,616.13	663.53	1,468.40
利息收入	171.37	519.22	430.16
加：其他收益	2,384.02	1,841.86	3,23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7	402.26	-14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	149.20	-25.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41	-1,608.97	-25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7.60	-1,525.31	-1,14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36	-0.80	-35.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15.63	10,651.03	15,349.63
加：营业外收入	7.20	0.52	29.73
减：营业外支出	84.54	3.69	1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8.29	10,647.86	15,364.98
减：所得税费用	647.21	966.96	1,69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1.08	9,680.90	13,672.5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1.08	9,680.90	13,672.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8.13	9,984.26	13,245.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06	-262.36	427.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58	-451.62	-11.58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58	-451.62	-11.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3.58	-451.62	-11.5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3.58	-451.62	-11.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04.66	9,240.28	13,660.9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1.71	9,532.64	13,233.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06	-262.36	427.31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6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6	0.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61.01	86,988.16	92,82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8.21	909.12	1,10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05	2,117.12	4,99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6.27	90,014.39	98,92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59.89	59,085.50	47,79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91.18	34,369.34	28,29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1.51	6,521.37	7,63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72	5,842.16	5,10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53.30	105,818.37	88,8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7.03	-15,803.98	10,09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40.00	127,290.00	30,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6	85.67	4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96	502.44	253.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4	357.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79.25	128,001.42	30,39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06.93	46,076.21	12,63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40.00	105,500.00	74,8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9	505.08	3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6.32	152,081.30	87,86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7.07	-23,079.87	-57,46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697.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632.30	35,900.00	40,88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9	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2.30	35,990.79	152,58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73.30	16,291.00	56,6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5.31	5,961.58	1,18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89	2,838.81	4,761.00
筹资活动